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苏区振兴等政策研究和信息收集，组织项目开发、储备，协调、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重大规划、政策、项目评估评价评审，全区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问题研究，参与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研究以及绿色发展等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研究，开展重大平台建设、对外交流和科普宣教等职责。内设机构 7 个：综合协调股、开发储备股、建设推进股、评审评估股、投融资服务股、振兴发展股、生态建设股。核定人员编制 38 名（全额拨款），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股级职数 7 名。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

编制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县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32.63 万元,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 无上年预算数据; 财政拨款收入 532.63 万元,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 无上年预算数据;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县区财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32.63 万元,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 无上年预算数据; 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482.09 万元,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 无上年预算数据;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443.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0.54 万元, 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 无上年预算数据;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7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卫生健康支出 19.76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43.8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9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32.63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6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82.09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7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0.54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2.55 万元,本单位为 2023 年新增单位,无上年预算数据。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532.63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50.54 万元，其中：项目推进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50.54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推进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项目推进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2)立项依据：赣县编〔2021〕23 号文件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项目推进中心

(4)实施方案：及时通报项目建设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负责各项工作的重点项目内外关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促进项目建设进度。

(5)实施周期：2023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50.54 万元。

(7)绩效目标

社会成本指标：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数量指标：项目推进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 505400 元

质量指标：资金下拨合规性=合规

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无出国事由。

公务接待 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配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